

# 擬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（等）○○筆土地（○○大廈（樓））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

## 附件冊

### 附件一、土地權利證明相關文件

- (一) 使用執照影本
- (二)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正本)
- (三) 建築物套繪圖(正本)(檢附申請報核日前3個月內申請之建築套繪圖)
- (四) 地籍圖謄本或其電子謄本(正本)，並以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報核日所核發者為限。
- (五)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，或合法建物證明(正本)，並以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報核日所核發者為限。
- (六)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(正本)，並以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報核日所核發者為限。(需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)

### 附件二、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同意書

- (一) 參與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同意比例表
  1.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清冊暨同意比例表
  2. 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暨同意比例表
- (二)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同意書  
同意書內容應敘明同意辦理事業計畫之範圍，並載明簽署同意書之所有權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、聯絡地址、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、其同意辦理事業計畫之土地、建物產權資料、簽署日期。

#### 【注意事項】

1. 應檢附同意書正本。
  2. 同意書之簽章部分，應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  3. 同意書內容應與謄本登載資料或證明文件相符，若有塗改，應加蓋簽署人印章。
  4. 同意書之格式以每一所有權人一張為原則，記載該所有權人所持有或持分之土地及(或)建物部分之面積，如超過二筆以上予以合計其持分面積。
  5. 記載欄位之多寡得視實際需求而作調整。
  6. 如一張同意書不足以記載單一所有權人所持有之土地/建物資料，則可另行加張，並加蓋騎縫章。
  7. 所有權人無法簽署者或不在國內者，應檢附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或外交部簽發之授權書，並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章印。
- (三) 拆除舊有違章建築物同意書

### 附件三、公聽會記錄

#### (一) 公聽會邀請名單暨通知方式說明

##### 【注意事項】

1. 公聽會開會通知單需加蓋實施者印章。
2. 需邀請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專家學者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。
3. 需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關係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。
4. 「通知」方式可採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以掛號附回執(雙掛號)方式送達。

#### (二) 通知掛號函件收據

##### 【注意事項】

1. 公聽會通知簽收單
2.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應檢附交寄大宗函件執據及郵寄執據正本，並有郵戳為憑。
3. 採自行送達者應簽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開會通知單)。

#### (三) 公告資料及張貼記錄

##### 【注意事項】

1. 公告資料需加蓋實施者印鑑。
2. 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於 10 日前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 日，並張貼於當地村(里)辦公處之公告牌並拍照存證，公聽會當日不計入該 10 日之計算，刊登日期至少 1 日位於 10 日前即可(例如：5 月 14 日將召開公聽會，至少應在 5 月 3 日開始刊登於新聞紙 3 日、張貼公告)，檢附刊登報紙正本及張貼照片。

#### (四) 公聽會簽到簿

##### 【注意事項】檢附簽到簿(正本)

#### (五) 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照片

##### 【注意事項】

1. 會議紀錄主席及記錄需簽名。
2. 公聽會當天主席非實施者時，應補充說明，並出具委託書。

#### (六) 其它相關整建維護議題之會議記錄(如區權會、住戶大會)

### 附件四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

#### (一) 公司執照暨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團體立案證明

#### (二) 變更登記表

#### (三) 代表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
擬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（等）○○筆土地  
（○○大廈（樓））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  
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清冊暨同意比例表

編號	地號	土地所有權人	土地持分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是否同意事業計畫	同意事業計畫土地面積 (m <sup>2</sup> 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合計		○○人		○人同意	
排除		○○人			
總計		○○人			
同意比例				○○%	○○%
已劃定更新地區法定比例				75%	75%

擬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（等）○○筆土地  
（○○大廈（樓））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  
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暨同意比例表

編號	建號	建物所有權人	建物權利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是否同意事業計畫	同意事業計畫建物面積 (m <sup>2</sup> 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合計		○○人		○人同意	
排除		○○人			
總計		○○人			
同意比例				○○%	○○%
已劃定更新地區法定比例				75%	75%

**擬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（等）○○筆土地  
（○○大廈（樓））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同意書**

本人 ○○○ 同意下列持有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參與 □□□ 擬具之『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（等）○○筆土地（○○大廈（樓））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』。

**一、土地**

鄉鎮市區			
地 段			
小 段			
地 號			
土地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		
權利範圍			
持分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		

**二、建物**

建 號				
建物門牌				
基地	地 段			
	小 段			
	地 號			
樓地板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主建物總面積 (A)			
	附屬建物面積 (B)			
	共同使用部分	面積 (C)		
		權利範圍 (D)		
		持分面積 E = C * D		
權利範圍 (F)				
持分面積 (m <sup>2</sup> ) (A + B + E) * F				

立同意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簽  
署 (簽名或蓋章)  
 (如係未成年，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；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。)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- 本人已知悉本事業計畫內容，且本同意書僅限於 □□□ 擬具之『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（等）○○筆土地（○○大廈（樓））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』使用，禁止移作他用。
- 本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同意書一經簽定，如欲撤銷，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

## 拆除舊有違章建築物同意書

本人 ○○○ 同意由實施者 ○○○ 協助拆除所屬舊有違章建築物：

- 冷氣（含鐵架）\_\_\_\_\_ 具。
- 招牌（含鐵架）\_\_\_\_\_ 面。
- 雨遮\_\_\_\_\_ 才。（原面積\_\_\_m<sup>2</sup> 拆除面積\_\_\_m<sup>2</sup>）
- 鐵窗/外突窗\_\_\_\_\_ 樁。
- 陽台外推\_\_\_\_\_ m<sup>2</sup>。
- 其它\_\_\_\_\_。

相關拆除費用，經議決由  本人自行負擔

納入申請補助費用中

其他(○○○○○)

所屬建物門牌

臺北市 \_\_\_\_\_ 區 \_\_\_\_\_ 路/街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

立同意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簽署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（如係未成年，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；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。）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擬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（等）○○筆土地  
（○○大廈（樓））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公聽會開會通知單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受文者：

速別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開會事由：「擬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（等）○○筆土地（○○大廈（樓））」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

開會地點：

出席單位（人員）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里長、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（等）○○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、學者專家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更新整建維護單元位於臺北市政府於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劃定之○○區○○更新地區，依「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」規定（或本整建維護單元自行申請劃定整建維護單元，於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公告劃定更新整建維護單元，依「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」規定）舉辦公聽會，擬具整建維護事業計畫，連同公聽會記錄申請核准實施整建維護。

二、公聽會舉辦依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」規定，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，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里長、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（等）○○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、學者專家。

備註：本會議通知以掛號附回執（雙掛號）寄出

實施者 ○○○○

實施者印



擬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（等）○○筆土地  
（○○大廈（樓））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公聽會公告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（等）○○筆土地（○○大廈（樓））」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公聽會召開時間、地點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三十二條及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八條規定，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及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，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。

二、開會時間：\_\_\_\_\_

三、開會地址：\_\_\_\_\_

實施  
者印

實施者：○○管理委員會

/○○建築師事務所(或工程公司)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